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161號

原告 聚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420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